**附件2：**

**广西财经学院2025年食品原材料（豆制品、**

**米粉）供应商采购项目报价表（B分标）**

1. **项目采购需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单位 | 上限控制单价（元） | 单价 （元） | 是否响应 | 备注 |
| 1 | 切粉 | 斤 | 1.3 |  |  |  |
| 2 | 卷筒粉 | 斤 | 1.5 |  |  |  |
| 3 | 圆粉（湿） | 斤 | 1.5 |  |  |  |
| 4 | 桂林米粉 | 斤 | 2.0 |  |  |  |
| 单价总和 | | | 6.3 |  |  |  |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内容 | 是否响应 | 备注 |
| 合同签订时间 |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期满无异议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 |  |  |
| 供货时间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。 |  |  |
| 供货地点 |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、明秀校区（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 |  |  |
| 付款方式 | 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合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货款，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中标的单价，计算本次应付货款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，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。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。 |  |  |
| 质量要求 | 1.符合DBS45/ 050-2021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-鲜湿米粉》 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；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。  2.供应的米粉须是当天生产的新鲜成品，色泽自然（如玉），无异味，组织形态基本一致，表面光滑，外观片形大致均匀、无结疤、无并条，有柔韧感、不夹生、不粘牙、无异物。  3.包装米粉使用的包装物必须是食用级，用具、运输工具须符合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。 |  |  |

**备注（此项内容不能删除）：**

1.本项目只接受报价人一次性报价，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、人工、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2.以上报价为净重价格，必须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项目进行单价及单价总和报价，报价超过上限控制单价、单价总和计算错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3.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项目自行备货，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供货，并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。

4.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报价表商务要求中的“质量要求”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